

通用协议

公司名称

街道

城市

国家

邮编

(以下简称“客户”) 和

莱茵检测认证服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莱茵中国”)

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客户参与莱茵中国认证制度的申请权。
2. 莱茵中国和客户承认
莱茵检测认证服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测试和认证规定和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（跨业务线版本）在所有相互的商业交易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本条款也适用于未来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订，特别是由于新技术发展在立法、法律情况、法院裁决、主管当局的决定、认可机构和/或认可要求以及市场情况中的变化，除非客户在收到修订通知后一个月内终止本协议。
客户签字即确认已收到上述文件。
3. 本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签约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。除非在相应历年的 11 月 15 日或之前由本协议一方以书面形式终止，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。

日期

地点

日期

地点



莱茵检测认证服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，4层403室

(客户公章/合同章及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字)

(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字)

附件：

-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测试和认证规定，2025.11.01版本
- 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（跨除 A03 外的业务线版本），2024 年 4 月第 6 版

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